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1（二次招标）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1（二次招标）
2.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1.5T 磁共振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0.00 万元 最高限价：90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豫政采 (2)20251630-1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 院 1.5T 磁共振采购 项目	1000.00	900.00

5. 采购需求：

1.5T 超高端磁共振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其有关的运输、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6.1 交货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6.2 质量保证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仪器配备所有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投标人（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1月27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8. 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98号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198号 联系人：李昂 联系电话：0371-686300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315室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电子邮箱：441301399@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1.5T磁共振采购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段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2号楼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1000.00万元，最高限价：900.00万元。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生产、制造、验收合格标准。

1.3.3	交货安装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1.3.4	质量保证期	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仪器配备所有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
1.4.2.4	投标人（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备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标标准）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无 （注：此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做出的初步判定，各投标人须根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确定自身的投标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承担响应责任） 是否有强制 3C 产品： 无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

		<p>或保证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的承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时间：____</p> <p>地点：____</p> <p>联系人：____</p>
1.8.2	对样品或演示的要求	<p>样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样品</p> <p>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提供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提供演示</p>
2.2.1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询问问题	<p>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p>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p>
3.1.2	对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中标的要求	<p>本项目为 1 个包，供应商可以对 1 个包进行投标，最多可以中标 1 个包。</p>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p> <p>(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p>

		<p>报价应是最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中投标截止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p>查询主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_2_人，评审专家_5_人。</p> <p>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	签订合同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1〕3 号）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论是国库集中支付还是预算单位自行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预算单位都要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预付款	<p>1. 预付款比例为：<u>∕∕</u></p> <p>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p>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p>

		<p>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计取。</p> <p>支付形式：<u>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u></p> <p>支付时间：<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u></p> <p>账 号：<u>8898516010005452</u></p>
15.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0371—65962573</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7.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部门：<u>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0371-65953806</u></p> <p>通讯地址：<u>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408房间</u></p>
1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9.2	投标人（供应商）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9.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标方式的说明</p>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9.4	因评标工作需要保密，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封闭评标区进	

	行。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
1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 核心产品：1.5T 磁共振
19.6	付款方式：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设备全额发票，采购人支付 100%货款。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要求

1.4.1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6 投标人（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

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供应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投标人（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

要求。

3.3 投标人（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3.4.5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

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 3.4.10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1 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3.5.1 投标人（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3.5.3 **投标人（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5.5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

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5.1.2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3 投标人(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5.1.4 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 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供应商）发出，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供应商）没有回复。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

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11.3 如果中标人（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预付款

1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4.2.1 投标人（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4.2.2 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廉洁自律规定

1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供应商）可按**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6、人员回避

1.6.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7.1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7.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7.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7.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产品、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9、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9.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项目用)

_____ (采购人名称):

编号: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 (**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 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 (仲裁) 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技术参数

<p>总体要求：为保证设备技术的先进性和质量可靠性，各厂家提供投标机型为各公司已获得 CFDA 认证的最新型号 1.5T 磁共振机型，所有参数均须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支持。各厂家设备必须提供最新使用软件版本，且 5 年内对软件版本进行免费升级，端口与我院信息系统无缝对接。</p>
<p>1 磁体</p>
<p>1.1 磁场强度：1.5T</p>
<p>1.2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p>
<p>1.3 磁体屏蔽方式：有源屏蔽+无源屏蔽</p>
<p>1.4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p>
<p>1.5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被动匀场</p>
<p>1.6 磁场稳定度：<0.1ppm/hour</p>
<p>1.7 三维动态匀场</p>
<p>1.8 磁体均匀度：保证值（ppm）</p>
<p>1.8.1 50cm DSV：≤3.6ppm</p>
<p>1.8.2 40cm DSV：≤0.75ppm</p>
<p>1.8.3 30cm DSV：≤0.25ppm</p>
<p>1.8.4 20cm DSV：≤0.08ppm</p>
<p>1.8.5 10cm DSV：≤0.02ppm</p>
<p>1.9 裸磁体长度：≤165cm</p>
<p>*1.10 病人检查孔道最小孔径：≥70cm</p>
<p>1.11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0.01 升/年，液氦填充时间≥6 年（若有损耗 6 年内厂家免费添加，提供承诺服务证明）</p>
<p>1.12 五高斯磁力线 X,Y 轴：≤2.5m</p>
<p>1.13 五高斯磁力线 Z 轴：≤4.0m</p>

1.14 磁体重量（含液氦）： ≤ 4.0 吨
1.15 磁体、冷头保用时间 ≥ 6 年（6 年内原厂免费维修，提供服务承诺证明）
2 梯度系统
*2.1 梯度场强（X,Y,Z 轴，非有效值）：三轴同时皆可达 $\geq 33\text{mT/m}$
*2.2 梯度切换率（X,Y,Z 轴，非有效值）：三轴同时皆可达 $\geq 120\text{mT/m/ms}$
2.3 梯度工作方式:非共振式
2.4 硬件、软件降噪技术: 提供详细说明
2.5 梯度放大器及梯度线圈冷却: 水冷
3 射频系统
3.1 射频发射功率: $\geq 18\text{KW}$
3.2 发射带宽: $\geq 600\text{KHZ}$
3.3 每通道独立接收带宽: $\geq 1\text{ MHz}$
*3.4 单个扫描野一次扫描最大射频通道数 ≥ 32 个
3.5 设备间与磁体间射频发射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3.6 磁体间与设备间射频接收信号传输方式: 数字化传输
3.7 ADC 采样率: $\geq 80\text{MHZ}$
3.8 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3.9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3.10 以下所具备线圈均优先提供原厂线圈，兼容并行采集，可以组合使用。
3.10.1 头颈联合线圈: ≥ 20 通道
*3.10.2 腹部(体部)相控阵线圈 ≥ 24 通道，头足方向覆盖范围 $\geq 55\text{cm}$ （如果覆盖范围不足 55cm，必须提供两片 ≥ 12 通道线圈）
3.10.3 脊柱相控阵线圈: ≥ 32 通道
3.10.4 大通用柔性线圈: ≥ 16 通道
3.10.5 小通用柔性线圈: ≥ 16 通道
3.10.6 肩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 16 通道
3.10.7 膝关节专用硬式线圈: ≥ 16 通道

3.10.8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3.11 同时组合扫描的线圈个数 ≥ 4 个
3.12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3.13 线圈接口数量 ≥ 3 个
4 主控计算机系统
4.1 主计算机 CPU: \geq 四核 Intel 4 Xeon
4.2 CPU 个数: ≥ 2 个
4.3 主计算机主频: ≥ 3.0 GHz
4.4 内存: ≥ 32 GB
4.5 硬盘容量: ≥ 1 T
4.6 彩色高分辨率显示器: ≥ 23 英寸 LCD, 1900 \times 1200
4.7 图形处理器主频: ≥ 2.6 GHz 图像重建处理器
4.8 总线位数: ≥ 64 位
4.9 图像阵列处理器内存: ≥ 48 GB
4.10 图像阵列处理器硬盘容量 ≥ 700 GB
4.11 图像重建速度: ≥ 90000 幅/秒(256 \times 256 全 FOV)
4.12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4.13 具备完整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的功能
4.13.1 查询/检索功能
4.13.2 发送/接收图像功能
4.13.3 胶片打印管理功能
4.13.4 自动传输患者列表功能
4.14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4.15 图像拷贝与导出功能
4.16 光盘刻录机
4.17 存储介质: CD/DVD
4.18 远程遥控检修技术

5 操作台、扫描床及其环境调节系统
5.1 自动步进式扫描床
5.2 扫描床最低高度： $\leq 60\text{cm}$
5.3 扫描床水平移位精度： $\leq 0.75\text{mm}$
5.4 扫描床最大承重量（包括垂直运动）： $\geq 250\text{kg}$
5.5 床水平移动最大床速： $\geq 20\text{cm/s}$
5.6 扫描床紧急制动功能
5.7 磁体双侧具备控制面板
5.8 病人状况监视、对讲系统
5.9 远程遥控定位系统
5.10 病人通道环境：照明、通风、通话、音乐等
5.11 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5.12 无线外周脉搏门控系统
5.13 无线呼吸门控系统
5.14 无线心电门控系统
5.15 一键升床功能
5.16 一键进床自动定位功能
5.17 检查时语音提示功能
6 扫描参数
6.1 最小扫描野： $\leq 0.5\text{cm}$
6.2 最大扫描野： $\geq 50\text{cm}$
6.3 最小二维采集层厚： $\leq 0.5\text{mm}$
6.4 最小三维采集层厚： $\leq 0.05\text{mm}$
6.5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6.6 最大采集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6.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 ≥ 512
6.8 EPI 回波因子： ≥ 255

7 成像序列和技术
7.1 自旋回波序列
7.1.1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7.1.2 FSE/TSE 回波分享技术
7.1.3 三维 FSE/TSE 序列
7.1.4 单次/多次激发 FSE/TSE 序列
7.1.5 脂肪抑制序列
7.1.6 脂肪激发技术
7.1.7 频率脂肪抑制序列
7.1.8 水激发技术
7.1.9 水抑制序列
7.2 反转恢复序列
7.2.1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7.2.2 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
7.2.3 STIR 短 TI 压脂序列
7.2.4 单次激发快速 IR
7.2.5 快速 IR(脂肪、水抑制)
7.2.6 灰白质强对比技术
7.2.7 长/短 TI IR 序列
7.3 梯度回波序列 (2D/3D)
7.3.1 2D/3D (平衡式)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7.3.2 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
7.3.3 多回波聚合序列
7.3.4 亚秒 T1 扫描序列 (2D/3D)
7.3.5 亚秒 T2 扫描序列 (2D/3D)
7.3.6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7.3.7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7.3.8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7.4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7.4.1 单、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
7.4.2 自旋回波 EPI
7.4.3 梯度回波 EPI
7.4.4 反转 EPI
7.5 可选择低 SAR 值安全扫描技术
7.6 容积成像必须具备体积测量功能
8 神经系统成像软件
8.1 弥散成像
8.1.1 自动采集处理
8.1.2 各向同性采集
8.1.3 各向异性采集
8.1.4 ADC 成像及测量
8.1.5 可选优化 B 值成像
8.1.6 实时 ADC-map 图
8.1.7 弥散张量成像 (DTI)
8.1.8 高清弥散成像
8.1.9 超快速全脑高分辨率 T2*成像
8.2 灌注成像
8.2.1 PWI: rCBV、rCBF、MTT、TTP 分析、时间信号强度曲线
8.2.2 PWI: 2D-EPI 灌注成像
8.2.3 3D 动脉自旋标记成像及 CBF 定量
8.2.4 2D 动脉自旋标记成像及 CBF 定量
8.2.5 多层灌注成像
8.2.6 灌注分析软件
8.2.7 彩色后处理功能

8.3 磁敏感加权成像(SWAN, SWI, SWIp 等)
8.3.1 磁敏感加权成像强度图
8.3.2 磁敏感加权成像相位图
8.3.3 磁敏感加权成像最小密度图
8.4 各向同性高分辨率脑成像(CUBE/SPACE/VISTA)
8.5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8.6 高分辨率三叉神经、面听神经成像
8.7 高分辨率脊髓成像
8.9 全身血管流量分析
9 心脏及血管成像技术(配备原厂软件)
9.1 2D/3D 时间飞跃法(TOF)血管成像
9.2 快速时间飞跃法(TOF)血管成像
9.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9.4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9.4.1 4D Flow 技术
9.5 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
9.6 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
9.7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GRAPPA 或 TRICKS XV 或 TRACK
9.8 磁化转移(MTC)技术
9.9 动静脉分离技术
9.10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9.11 导航及门控技术(包括呼吸导航、膈肌导航、心电门控、外周门控等)
9.12 心脏亮血技术
9.13 心脏黑血技术(包括脂肪抑制黑血技术)
9.14 2D/3D 多相位心脏电影成像
9.15 心肌灌注成像及定量、半定量分析
9.16 2D 心肌延迟强化成像(黑血及亮血)及定量、半定量分析

9.17 心肌标记成像
9.18 2D/3D 心脏活性成像及后处理
9.19 T1/T2/T2* Mapping 成像及定量后处理软件
*9.20 心脏冠脉成像 3D-MRCA（不打药）
9.20.1 3D 超快速平衡稳态自由进动序列
9.20.2 MRCA 可以与频率选择饱和脂肪抑制技术或水脂分离技术（mDixon）结合使用
9.20.3 MRCA 序列需使用 T2 准备预脉冲，以进一步抑制背景组织，增强血液等液体信号对比
9.20.4 MRCA 可使用并行加速采集技术
9.20.5 MRCA 可使用压缩感知技术
9.20.6 自动膈肌导航技术，可同时应用心电及呼吸门控
9.20.7 去伪影技术（如减少运动、磁敏感、卷褶等伪影）以改善冠脉血管图像质量，提高分辨率 保证图像扫描成功率
*9.20.8 为保证能够开展工作，冠脉检查图像质量必须清晰，符合质控标准，并附所投设备冠脉 检查图片（至少三家医院的病例图片，且图片上能显示所投机型标识）。
9.20.9 心脏冠脉 MRA 智能化扫描及自动后处理软件
9.21 任意三点或三维定位系统
9.22 心脏后处理及自动心功能分析
9.23 血管选择技术
9.24 最大强度投影技术
9.25 多层面重建技术
9.26 流量流速测定成像及后处理分析技术
9.27 区域饱和技术
10 波谱成像
10.1 自动匀场方式
10.2 手动匀场方式
10.3 自动水抑制技术
10.4 自动波谱分析

10.5 实时波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10.6 高级波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10.7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10.8 2D 和 3D 波谱成像
10.9 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成像
10.10 PRESS 技术
10.11 STEAM 技术
10.12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10.13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10.14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10.15 半自动匀场方式
10.16 快速波谱成像技术
10.17 三维脑波谱成像
10.18 三维前列腺波谱成像
10.19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11 体部成像技术（原厂配备软件）
11.1 T1WI 3D 高分辨屏气容积成像技术
11.2 自由呼吸 T1WI 3D 高分辨容积成像技术：（star-VIBE/Lavastar/3D Vane XD）
11.3 提供腹部动态增强扫描多对比技术（Vibe/LavaFlex/mDxion/e-THRIVE/FAME）
*11.4 提供腹部单次屏气多期相增强扫描技术（Tiws Vibe/DISCO/4D TRCAK）
*11.5 提供腹部自由呼吸动态增强扫描技术（GRASP-Vibe/DISCOstar/4D Free Breathing）
11.6 MR 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11.7 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
11.8 MR 尿路造影技术（2D/3D）
11.9 MR 脊髓造影技术（2D/3D）
11.10 全脊柱成像及优化软件包
11.11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11.11.1 类 CT 成像技术
11.12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自旋回波、梯度回波）
11.13 T1 灌注成像
11.13.1 K-trans 值
11.13.2 Ve 值
11.14 Native 肾动脉、门静脉和肢端动脉成像技术
11.15 高清弥散成像技术
11.16 臂丛神经成像及后处理技术
11.17 骶丛神经成像及后处理技术
12 关节及软骨成像
12.1 常规关节成像技术
12.2 3D 高分辨率扫描序列：具备，3D MEDIC 或 3D COSMIC 或 3D m-FFE
12.3 3D 软骨成像扫描序列（dGEMRIC、Mapping）
13 伪影校正技术
13.1 螺旋 K 空间伪影校正技术
13.2 恒定信号技术
13.3 流动补偿技术
13.4 区域饱和技术
13.5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13.6 呼吸门控
13.7 外周门控
13.8 心电向量门控
13.9 智能伪影消除技术
13.10 可用于全身每个扫描部位
13.11 可用于任意对比度的检查序列
13.12 可用于人体任意扫描层面
13.13 可用于消除磁敏感伪影

13.14 高级去金属伪影技术 (Advanced WARP/MAVRIC SL/O-MAR)
13.15 可配合所有线圈使用
13.16 回顾性和前瞻性去伪影技术
14 并行采集技术
14.1 基于图像算法并行采集技术 (SENSE/ASSET/Speeder)
14.2 基于 K 空间并行采集技术 (GRAPPA/ARC)
14.3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16
14.4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SE、FSE/TSE、EPI、GRE、BSSFP 序列
14.5 并行采集自动校正技术
15 其他成像技术
15.1 节段性 K 空间采集技术
15.2 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15.3 非对称/对称回波序列
15.4 磁化转移 MTC
15.5 去伪影技术
15.6 最佳偏转角技术
15.7 移动饱和带技术
15.8 偏中心扫描技术
15.9 多层面多角度技术
15.10 电影采集回放技术
15.11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15.12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15.13 预饱和技术、饱和带数目: ≥ 6
15.14 磁共振实时定位和成像技术
15.15 半傅立叶采集 (半扫描) 技术
15.16 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5.17 脂肪饱和技术

15.18 扫描暂停技术
15.19 可变带宽技术
15.20 压缩感知技术（可用于全身）
15.21 实时体素大小指示器
15.22 实时信噪比指示器
15.23 3D 后处理功能：MPR、CPR、SSD、MIP、mIP、MPVR
15.24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15.25 扫描参数顾问
15.26 实时交互式成像
15.27 交互式参数改变
16 独立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包括软硬件）不能由主控台替代
16.1 后处理工作站须提供安装以上所有扫描技术参数最新版本高级后处理软件包（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心脏高级后处理、自动心功能分析、T1/T2/T2 Mapping 后处理、高级冠脉后处理、神经系统灌注后处理、ASL 后处理、MRS 后处理、DTI 后处理、全脊柱拼接、关节软骨后处理软件包等）
16.2 DVD-RW 光盘刻录机
16.3 DICOM 图像转换与导出。
16.4 工作站控制照相
16.5 Dicom3.0 传输接口并负责连接：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16.6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16.7 主频：≥2.4GHz
16.8 内存：≥32GB
16.9 硬盘容量：≥1TB
16.10 负责设备和工作站接入医院 PACS，承担相关端口费用
17 附属设备
17.1 压力检测系统
17.2 校正用标准水模
18 相关设备

18.1 MRI 机房屏蔽及操作间、设备间装修施工
19 人员学习情况
安排科室 4 人次到上级医院学习, 每人 1 个月
20 安装要求
20.1 使用电压: 三相 380V, 中标方承担配电室至设备间电缆敷设
20.2 最小安装面积: $\leq 40 \text{ m}^2$
20.3 最小安装高度: $\leq 2.40 \text{ m}$
21 外围设备
21.1 双机组冷水机: 具有两个独立的循环管路, 可轮流工作, 可同时工作。
21.2 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21.3 磁共振专用高压注射器
21.4 铁磁性检测仪、无磁灭火器
22 技术资料
22.1 操作手册
22.2 维修手册
22.3 设备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22.4 基本维修软件, 用于调试、校正、保养等
22.5 报错系统
22.6 校准、质控模型
23 售后服务
23.1 设备免费保修期: 整机免费保修 3 年, 保修期内的开机率 $\geq 95\%$ 。
23.2 维修响应速度: 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包括所有节假日), 备件送达期限 < 2 天。
23.3 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 保证十年。
23.4 免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 ≥ 2 次, 每次 ≥ 4 天。
23.5 全面负责 MRI 的安装和调试: 提供。

说明: 本项目所描述的有关技术参数为满足采购人所需的最低要求, 如有品牌、图片与某产品的指标、参数描述相同, 并非特指, 仅为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 本次采购货物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 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设备、软件、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与采购标的正常运行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二、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安装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质量保证期：原厂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仪器配备所有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

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保证提供所有设备原厂的连接电缆、相关配件、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维护齐全有效的技术资料。

三、交货（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段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 2 号楼。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设备全额发票，采购人支付 100% 货款。

五、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人提供标准的包装，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

六、采购标的供货和运输

6.1 提供供货方案，确保项目的按时完成。

6.2 中标人负责将所供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并承担相关费用，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七、质量保证期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仪器配备所有软件 5 年内免费升级。

八、项目管理要求

8.1 投标人按照完成期的要求，分阶段制定合理的工作进度，并且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

8.2 组织实施

投标人应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招标人

同意。

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交货安装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8.3 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8.4 项目质量控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8.5 应急保障管理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好充分的应急保障对策。

九、技术及售后服务

9.1 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等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方法、维修技能为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其他要求详见“技术参数”;

9.2 故障响应要求: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48小时内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如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上述要求的,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免费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及解决相应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和地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满足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根据招标人要求为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等)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9.3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确保供货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质量保障措施(根据货物内容,提供投标人及生产厂家相应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如:设备安装前,做好准备工作,安装现场人员设置、安装及测试工具、试运行条件等)、配合货物验收措施(如:投标人应积极配合招标人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十、验收要求

10.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及测试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及备附件更换记录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货物的随机资料检查。包含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备件、附件及工具清单、售后服务信息卡以及配套设备的资料清单等。

⑤货物的随机备件、附件及工具检查。按照合同中的供货清单检查。

⑥货物的功能检验。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硬件配置、技术数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能够安全有效地提供服务，经核证实所有功能是真实的；在调试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

所要求的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⑦培训验收。已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

⑧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⑨其他内容的验收。

10.2 验收方法

①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由中标人或第三方提供的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根据整体功能、性能要求逐项验收。中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相关测试设备。

②验收基本条件：中标人完成所有工作、实现总体功能目标、试运行合格后等。

10.3 验收方案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验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编制提供验收方案。

十一、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5. 《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 投标人（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1 投标文件资格性检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3.2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的合法性、真实性，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信用信息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相关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与项目其他采购资料一并保存。

3.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2. 提供 2024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本单位出具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是事业单位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供应商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2.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投标人可不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特定资格	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2.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说明：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有一项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交的；
- （2）提供不符合要求或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
- （4）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五、评标程序如下

1.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5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9	其他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需要）

审查事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2. 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消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核对评标结果。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七、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备注: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2. 价格折扣</p> <p>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p> <p>2.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6分)	业绩 (4分)	<p>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合同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合同甲方须为货物使用单位。</p>
	政策加分项 (2分)	<p>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p>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p>

	技术参数 (46分)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招标要求的响应情况确定得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得 46 分； 2. 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关键性技术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即在 46 分的基础上扣 4 分，扣完为止； 3. 非“*”号投标技术参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在 46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4.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p>说明：所有参数都需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如采购需求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材料，则以“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为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材料。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每条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出处并在相应处突出显示，否则按负偏离扣除分值。</p>
技术部分 (64分)	培训方案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效果。</p> <p>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保期 (4分)	<p>投标人所投设备在满足本次采购质保期三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延长 6 个月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延长不足 6 个月的不得分。</p>
	供货方案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运输保障措施、安装调试方案、配合货物验收措施。</p> <p>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项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保证、产品质量检查依据、验收前产品易耗易损件的供应和产品的损坏换新等内容）进行评审：</p> <p>质量保证措施详尽完备，质量检查措施科学，易耗易损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实质性有利于项目使用的，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检查措施合理，易耗易损件供应及损坏处理承诺能够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3 分；</p>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易耗易损件及损坏处理承诺基本满足项目使用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其他服务承诺（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的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内的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该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

经 公开招标方式 采购，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1.1 合同标的清单**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 (RMB)	总价 (RMB)	质保期
合同总价 (小写)：人民币 <u> </u> .00 元整							
合同总价 (大写)：人民币 <u> </u> 元整							

1.2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整 (¥)。货到医院使用运行正常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 100% 货款。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货物的配置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2、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

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到货验收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验收意见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如需更换配件，应在 48 小时内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上述要求的，以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若 $90\% \leq$ 设备开机率 $< 95\%$ ，则按延误时间的 5 倍延长质保期；若 $80\% \leq$ 设备开机率 $< 90\%$ ，则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延长质保期；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换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低于 半年 一次），乙方应每 6 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

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8.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现场澄清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 1、设备配置单；
- 2、预防性维修计划（质保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 4、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附件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设备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设备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 1527 358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 00041 58018 03Q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0371-6861545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

投标人（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16. 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安装期	
质量保证期	
质量标准	
项目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此表中, 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 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本项目履行完成。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6.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或投标人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7.1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说明：

8.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8.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8.3 其它。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9.1 由投标人（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投标人（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1. 投标人（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1.2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投标人（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3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
相关信息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适用于招标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16、供货安装调试及质量保证书

售后服务保证书

(国产产品填写)

致：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作为生产（所投设备名称）的企业，我单位（制造商名称）同意上述产品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中标并与贵单位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等的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保证各类手续办理完善。如有违反，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制造商名称）保证出具的产品，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的免费维修，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质量保证书真实、合法，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生产企业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模版填写，其他自拟格式无效）。

售后服务保证书

(进口产品填写)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生产 (所投设备名称) 的企业 (国外生产企业名称) 的中国国内一级代理商 (代理商名称), 我单位同意上述产品参与 “ (项目名称) ” 的投标工作。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代理的产品在采购项目中, 一旦中标并依法签订购销合同后, 我单位保证上述产品的生产标准达到产品执行标准和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有效期内, 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要求及采购合同等具体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 并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质保期内服务, 保证各类手续的办理完善。如有违反,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单位 (制造商名称) 保证出具的产品, 可以向采购人提供合同中约定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_____ 年内 (如以竞争性磋商、院内比选等形式的采购项目以现场最终承诺质保期为准) 的免费维修, 不收取任何维修费用, 质量保证书真实, 合法, 并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保证书有效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开始之日起至本项目购销合同的质保期满 _____ 年之日止。

生产企业名称 (或国内一级代理商) (盖章): _____

一级代理商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并按格式签字或盖章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模版填写, 其他自拟格式无效)。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3. 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8. 技术证明文件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 的 (填写项目名称、包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交货安装期为 _____，质量保证期为 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2.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要求报单价的除外。

2.2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包号：

序号	产品（货物）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合同履行 期限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2.3 专机专用医用耗材报价一览表（如有）

序号	耗材名称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品牌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网采号	单价（元）	医用耗材代码

注：1. 本表由投标人自主填报耗材名称，品牌型号，单价等内容；

2. 所报耗材须与注册证名称一致，并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关；

3. 本表所列耗材单价不计入本项目设备总价；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免费赠送设备，否则视为无效标；

5. 所报耗材属于一类或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则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事项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服务要求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排列顺序一致。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质量标准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5-1 投标人（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投标人（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5-3 投标人（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8. 技术证明文件（如有）

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9.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